

#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## 115 年寶之林及文山破碎廠綜合廢五金標售案契約書

機關將綜合廢五金標售予廠商，並訂立買賣契約、雙方約定事項如下：

第一條、標售價額：決標金額以每公斤(決標後填入)元，每月交貨綜合廢五金數量(公斤)×單價=廠商每月應付機關款項(不足 1 元者無條件進位)。契約期間，所訂價格不受市場價格漲跌而變動。

第二條、繳款辦法：按月付款，由機關通知廠商繳納上個月貨款，廠商向機關核對當月變賣價金，並以現金或即期銀行本行支票或匯款方式繳交貨款(以現金或支票請直接逕繳機關出納處)。戶名：「臺中市資源回收變賣所得專戶」，收款銀行：臺灣銀行臺中分行，帳號 0100-3800-2014。逾繳款期限滿七日者，貨款將另依法催繳。

第三條、履約標的物：廢棄家具回收廢木料拆卸後之綜合廢五金（雜質含量約 20%以下）等。（本項綜合廢五金混雜有鐵、銅、鋼、鋁、不鏽鋼及輕鋼架、桌椅腳鐵件等各類金屬及合金，廠商需自行評估合理單價。）

第四條、契約期限：**自訂約日起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止。**

第五條、因天災或設備故障無法細分類綜合廢五金時（雜質大於 20%），廠商仍應配合機關按契約單價協助清理載運，時間由機關通知廠商，機關無須支付任何額外費用。

第六條、契約之展延：機關未完成招標簽訂新約時，廠商同意自契約期限截止日之次日起，依原契約價金繼續交貨至簽訂新約為止，其契約展延期間最長不逾三個月。

第七條、提貨方式、期間、地點：

一、履約標的物之預估每月回收量約 3~5 公噸不等(非保證量)、計量方式：過磅。

二、廠商應自備車輛及人員至機關指定之處所提貨，非不可抗力原因或經機關同意，不得藉故延日清運，且不得選項收購或拒收。

地點：

1. 寶之林廢棄家具再生中心：臺中市北屯區和順路 439 號。

2. 文山破碎廠：臺中市南屯區文山南巷 500 號。

3. 得標廠商需自行前往上述地點提貨後，至得標廠商配合之資源回收廠站過磅交貨，交貨地點限臺中市轄區，若交貨地點非臺中市轄區者，仍須由得標廠商自行運送取貨，不得要求調整降低單價。

第八條、提貨需知

一、提貨所需工具機具由廠商自備。

二、廠商提貨時不得污染現場環境，並應聽從機關管理人員之指揮，如有

違反規定經通知仍不改善，機關得沒收履約保證金。

三、廠商在操作機具應注意提貨處所之建物及設備，若有損壞，廠商應予以修護或賠償，若於通知修護期限內未修護，機關得以廠商之履約保證金扣抵修護費用，如有不足得向廠商追繳。

#### 第九條、違約之處罰

- 一、廠商如不依契約規定繳款，應按逾期之日數給付機關違約金，每遲延一日違約金以繳款金額之千分之一計算，該項違約金機關得在廠商履約保證金內扣除，如有不足得向廠商追繳。
- 二、廠商逾期繳款或扣罰金額未繳納以致被扣履約保證金時，其履約保證金未達當初決標應納金額時，應於履約保證金被扣次日起七日補足。
- 三、如有違約金或前條扣罰金額，由機關函文通知廠商，廠商應於收文日起十個工作日內自行至本局繳納或匯款（戶名：臺中市環境保護局，收款銀行：台灣銀行台中分行，帳號：0100-3800-0638），並請匯款後傳真收據影本至本局備查。
- 四、廠商未依本契約規定期限載運廢五金，每逾期一日處罰新臺幣 1,000 元，機關得自廠商履約保證金中扣除。
- 五、如逾期原因屬不可抗力之天然災害，或其它正當事由，得檢具證明文件，經機關派員查明屬實，並核准者，得免計逾期罰款

第十條、履約保證金：新台幣**貳萬**元整，於契約期滿並繳清貨款且無其他待解決事項後無息退還。

第十一條、本契約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，並以機關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
#### 第十二條、終止契約條件：

- 一、履約期間，若遇廠商有下列情事之一，機關可終止雙方契約，廠商不得異議：
  - (一)違反政府法令遭停業或撤銷營業登記(許可)，致契約無法履行。
  - (二)廠商與機關人員有私相收授標的物之行為經查證屬實。
  - (三)扣罰款金額累積逾履約保證金額度以上者，機關得終止或解除契約。
- 二、機關因重大事故或政策重大改變致影響契約履行。

第十三條、簽訂契約正本一式二份，雙方各執一份，副本六份予相關單位。

立契約人

機關：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法定代表人：

地址：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2段588號

電話：04-22289111

廠商：

負責人：

地址：

電話：

中華民國

年月日